

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珠海街3号（132013）

电话：0432-64828802 传真：0432-64828801

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于耀武律师、刘英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作出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柴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4,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吉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于耀武 律师



经办律师: 于耀武 律师

经办律师: 刘英铁 律师

2023 年 5 月 11 日